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825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耀龍生技有限公司持有「"艾創"輪狀病毒/腺病毒二合一快速檢測試劑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910號)」等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81608801號及衛授食字第1081608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「"艾創"輪狀病毒/腺病毒二合一快速檢測試劑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910號)」及「"艾創"腺病毒快速檢測試劑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911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9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80027362號及108681362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